

# 都市計画法

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二條

第一條 都市計劃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定之。

第二條 都市計劃，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。

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。

一、市。

二、已闢之商埠。

三、省會、

四、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。

五、其他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。

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，如因軍事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，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，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。

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，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，並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。

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後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，轉呈行政院備案，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。

都市計劃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變更，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都市計劃公布後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，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，送內政部查核備案。

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劃，得遴聘專門人員，並指派主管人員，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議訂之。

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市區現況。
- 二、計畫區域。
- 三、分區使用。
- 四、公用土地。
- 五、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。
- 六、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。
- 七、實施程序。
- 八、經費。
- 九、其他。

前項各款，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，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、人口、氣象、交通、經濟等狀況，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，明示山河地勢，原有道路村鎮市街，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，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，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。

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、商業、工業等限制使用區，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。

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。

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，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

之。

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。

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，除准修繕外，不得增築。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，得斟酌地方情形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，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，應補償之。

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，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，道路佔用土地面積，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，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，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，均應設置廣場，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。

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，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，其佔用土地總面積，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。

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，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，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，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。

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、防空、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，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，適當配置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，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。

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。

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。

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，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。

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，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得由各省市府依當地情形訂定，送內政部核轉備案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